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安置人 N-113031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113032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3031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31、N-113032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2人因故遭獨留在家，故開案服務，續於同年8月3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因親密關係衝突，於與受安置人N-113031之繼母視訊通話過程中持刀靠近受安置人N-113031，以此威脅繼母，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此舉已顯有危害受安置人2人身心發展，故與親屬擬定安全計畫，併案續處迄今。

(二)本案評估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為受安置人2人之監護人，過往案家經濟均倚賴社福補助，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及繼母均無業，收入不穩定，且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吸食毒品導致身心狀況不穩、繼母患憂鬱症，親職功能薄弱，已導致受安置人2人於一年內轉換住所4次，亦目睹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

01 0000A及繼母相繼上吊輕生未遂，又全家遭房東驅趕，無合
02 適居所，無法提供受安置人2人妥適生活照顧。評估受安
03 置人2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聲請人爰於113年7月16日
04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
05 2人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1號民事裁定繼續
06 安置在案。

07 (三)安置期間，由聲請人派員定期訪視輔導，介入家庭重整服
08 務，提供受安置人2人生活照顧、相關醫療、安排親子會
09 面，並裁罰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接受強制性
10 親職教育輔導。惟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於安
11 置期間未曾主動關心受安置人2人受照顧情形，曾表明自己
12 未來因司法案件須入監服刑，恐無法提供生活照顧，並自11
13 3年7月底失聯迄今。聲請人於113年8月14日召開家庭團體決
14 策會議，函文邀請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及繼
15 母出席研商未來處遇規劃，惟2人皆無故未出席，無法提出
16 合適返家照顧計畫。受安置人2人之繼母雖主張其已尋得一
17 處租屋套房，惟經社工實際檢視，該租屋空間並無可供兒少
18 生活及居住空間。綜上評估，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
19 00000A失聯、身心狀況未明，迄今未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
20 導服務，親職能力改善有限，無可供兒少生活之居住空間，
21 評估現階段案家無其他親屬替代資源，亦無其他親屬替代資
22 源，無法提供受安置人2人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若讓受安
23 置人2人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
2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受安置人2人延長
25 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

2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8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30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31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01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02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03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04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05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6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08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09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211號民事裁定影本等
10 件為證。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略以：聲明及事實
11 理由如聲請狀所載等語；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
12 0A、關係人N-113031之母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
13 見。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肆、建議：綜上評估，案父自
14 113年7月底失聯，身心狀況未明，且迄今未接受強制性親職
15 教育輔導服務，親職能力改善有限，案家居住處所並無可供
16 兒少生活空間，評估現階段案家無其他親屬替代資源，難以
17 提供兩案主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本案將持續提供家庭重整
18 處遇服務，函文警政協尋案父，以利提供相關服務，強化其
19 親職照顧責任及認知，建構案家支持系統並提升保護照顧功
20 能，現階段若貿然讓兩案主返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
21 害之虞，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保障案主安全
22 及最佳利益。」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
23 書內容，認為現受安置人2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自113
24 年7月迄今失聯、身心狀況未明，亦未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
25 輔導服務，親職能力改善有限，更曾於受安置人2人面前上
26 吊輕生，若使受安置人2人貿然返回原家庭，可能危害受安
27 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是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2人之人身安全
28 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
29 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1 條第1項前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吳曉玫